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职工食堂 食材配送服务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124403064558347657）

乙方：深圳市鲜时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91440300326506044J）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5000229）的要求，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组成

以下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果不同文件的条款之间有冲突，文件之间的优先效力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含乙方承诺函）；
3.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及承诺）；
4. 甲方发出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BADL2025000229）（含招标补充文件）

二、服务内容与期限

（一）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职工食堂提供食材配送服务，具体包括：食堂每日供餐所需的精品蔬菜类、水果类、活鲜水产类、冰鲜水产类、精品鲜肉类、蛋品类、冻品类、禽类、干货类、饮料类、粮油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腌制品类等配套用品配送。

（二）服务期限

首次服务期为2026年1月29日至2027年1月28日，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三、合同金额与结算价格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预算金额：5,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合同折扣率为：0.81。

(二) 结算价格

结算价格=市场基准价或市场价*合同折扣率（0.81）

1. 市场基准价

对于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http://www.chinaap.com>）中有价格的品类，采用市场基准价计算。基准价为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每月 5、15、25 日公布的价格平均值（即中农网商品价格）上浮 13.67%（即含费价，包含运输费、服务费、检测费、粗加工费、税金、管理费等所有费用）。

2. 市场价

中农数据食堂采配平台中无价格的产品，采用市场价计算。市场价以周边大型商超（天虹、华润万家、沃尔玛、麦德龙等）价格为参考。大型商超无相关产品的，则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大型商超、周边市场的产品价格由乙方提供，由甲方监督审核，或者由甲方成立菜价调查小组与乙方一起对宝安、南山、沙井等农批市场，或周边超市等市场进行价格调查，其中询价的市场个数、市场地点，以及最终定价由甲方决定。

3. 物品定价表

每月 10 日由甲方出具上个月物品定价表。若有特殊情况（如台风、疫情、节假日、重大活动等事件）影响，甲方价格调查和出具定价表的时间可推后，最长不超过 3 天。

四、服务要求

1. 按时完成食材配送任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易生庚 电话：13480905105，负责与甲方、甲方食堂运营单位沟通采购订单，并协调配送事宜。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按时完成食材配送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所需的食材运送至甲方食堂。

乙方应配足配送司机、配送员、配送车辆，完成食材配送任务。乙方应配备冷藏车进行生鲜类食物的配送运输。

2.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采购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832 平台）采购农副产品，结算按平台公示价格执行。

3. 食材配送应急服务

为确保项目配送服务应急及时，如甲方临时加餐或应急时需增加配送服务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确保配送所需车辆、人员以及送达时间等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4. 台账的建立

甲方和乙方应分别建立采购和供应台账。

5. 持续优化服务

双方约定每周进行一次食材配送专题会议，持续优化服务。

五、食材验收

1. 食材的数量与质量

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货物，所有送货产品必须提供生产商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齐全；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 食材配送要求

蔬菜类：乙方配送的蔬菜类食材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必须 24 小时内收成，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须具有农药残留检测报告书。

冷冻类：乙方配送的冷冻类食材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

鲜肉类：乙方配送的鲜肉类食材应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厂，为当日新鲜商品，并经政府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在送货时提供对应类别的检疫证明，适用流通范围必须包含深圳；配送的蔬菜肉类必须具有追踪溯源体系，并可追踪溯源。

海鲜、河鲜类：乙方配送的海鲜、河鲜类食材必须鲜活，甲方明确要求急冻或者经确认可以接受急冻的产品除外。

米、面、油、配料、干货：乙方配送的米、面、油、配料等食材必须符合甲方的品牌要求，所有干货在保质期内六个月以上。

3. 三方监管

甲方乙方应与甲方食堂运营单位共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管食材与验收。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叁份的送货清单，供甲方及食堂运营负责人验货后签字确认。送货清单三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由三方各指定人员进行验收，供货最终数量以甲方及食堂运营负责人确认的验收凭证为准。



4. 食材退换

出现货物数量、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服务供应商考核表》（附件 1）进行相应价款的扣除，且乙方必须于 2 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不得影响员工正常就餐。

六、货款结算与履约保证金

食材配送服务费按月结算，乙方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和对应发票提交至甲方，甲方核对无误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上月应付款=上月货物结算金额*中标折扣率（0.81）-上月服务供应商考核扣款。

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年度预算 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甲方应不计息退还。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履约验收不合格的。

七、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政府相关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其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全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已付货款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或者补偿金额为合同预算总金额的 1%。

6.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合同续签、终止与解除

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对乙方年度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具体方案见附件 2），年度履约考核达到 90 分以上的（90 分为合格线），甲方才决定是否续签下一个

年度合同；考核结果达不到 90 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甲方对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存在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或解除合同：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甲方签订合同的；
2. 擅自变更或者中止采购服务合同的；
3. 不按采购需求、投标文件以及采购服务合同要求全面履约，或履约情况评价不合格的；
4.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5. 经核实配送物资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达到二次的；
6.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达到二次的；
7. 虚高报价达到二次的；
8. 物资或服务以次充好，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9. 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卫生防疫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
10. 经 2 次以上（含 2 次）的有效投诉处理仍不纠正的（有效投诉指乙方被投诉内容经查实确定为违反服务合同或其他协议规定的事实）
11.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其它行为。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1.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9 日。
2.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3.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000014179886

开户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福永支行

税号：124403064558347657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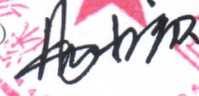
联系人：叶威

联系电话：0755-27391395

乙方：深圳市鲜时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账号：74587435141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桥和支行

税号：91440300326506044J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

联系人：易生庚

联系电话：13480905105

附件 1 服务供应商考核表

序号	类别	内容	考核细则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建立完善的报价机制；是否存在临时补货物品价格虚高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00 元。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品种不达标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甲方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品种并要求退换货。 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货不对板或提供三无产品等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情况，甲方不付当日单品货款；情节严重的、影响供餐的扣 5000 元。
		食品检测	甲方对配送物品进行食品安全检测，如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理化等项目定性检测超标一次扣 200 元，定量检测超标一次扣 5000 元。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真实且相应的票、据、证、检测报告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200 元/品种。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未按甲方订单数量、缺斤少两影响供餐的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甲方指定时间内配送的，迟到 60 分钟（含）以内扣 200 元，迟到 60 分钟以上扣 500 元。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500 元。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是否统一穿工服等，每发现 1 次扣 200 元。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反馈整改情况	乙方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00 元。是否对回复的要求和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落实和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200 元。
7	其它方面	执行合同情况	是否有违反合同其他相关规定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200 元。

附件 2 食堂食材配送供应商年度履约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

序号	类别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价格方面	价格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价格超出甲方限定的情况；是否存在对账单价格乱报、错报等的情况；是否存在月度结算对账不及时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最高扣分 10 分。	10	
2	质量方面	物品质量	配送物品是否存在霉烂、变质、过期、破损等不符质量要求的情况；是否存在以次充好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5 分。	30	
		食品检测	甲方对配送物品食品安全检测进行监督，每发现 1 项不合格的，直接扣 10 分。		
		索证制度	是否建立相应的追踪溯源体系，专门台账档案；是否有清晰的货物来源或产地；是否及时提供相关的票、据、证等材料。每发现 1 次扣 5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3	数量方面	物品数量	是否存在缺斤少两的情况；是否按照甲方订单品种和数量进行配送物品。与订单数量相差 5%，扣 3 分；相差 10%，扣 6 分；相差 15%，扣 8 分，相差 20%，扣 10 分；与订单品种每相差 1 个，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10	
4	时间方面	配送及时性	迟于早上 6 点配送的，每迟到 10 分钟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20	
		应急响应时间	是否按照甲方的要求，以最快的速度，按照招标时的承诺进行应急处理。发现 1 次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5	卫生方面	配送人员	是否有健康证，每发现 1 次有员工没有健康证扣 3 分，是否统一穿工服，是否存在盗取货物等情况，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初加工	是否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等相关规定，对食品进行卫生安全初加工；是否初加工完成后将加工场所垃圾清理干净。每发现 1 次扣 1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6	态度方面	服务态度	乙方服务态度是否良好。每接到 1 次有效投诉扣 2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5 分。	15	
		反馈整改情况	是否对甲方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及时的整改，每发现 1 次扣 3 分，累计每月最高扣分 10 分。		
总分				100	